

证券代码：871672

证券简称：新亚胜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 14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672	新亚胜	2025 年 4 月 3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场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已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实际生产、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，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，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详见议案附件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，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详见议案附件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

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梁军、雍温英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激励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岗位不单独设置薪酬或津贴，董事仅领取其担任公司其他岗位的薪酬；

2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综合确定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 2025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就 2024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详见议案附件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结合 2024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拟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详见议案附件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为了保障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、高效地行使职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薪酬政策如下：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公司内部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；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，不领取任何报酬或监事津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；
- 2、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证明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 9:00-12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（三）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 108 号湖南新亚胜光电股

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 彭昭 073184511685

电子邮箱：18008454591@csyes.com

联系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 108 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、交通，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2.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